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十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对《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对《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

(二) 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 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度发放。

2. 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依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适用对象：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 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含福利工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

1. 基本年薪反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劳动价值的回报，是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管理难度，所承担的管理责任和本行业、本地区在岗员工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2. 绩效年薪是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发放的浮动年薪部分，绩效年薪是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 任期激励收入是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按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四）2026 年度薪酬标准

1. 2026 年度公司总经理月度基薪按 1.5 万元预发，月度绩效薪根据月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月基薪标准的 50%进行预发。

2.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经理层成员按总经理标准的 85%进行发放。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由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定福利待遇、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等按照国家、山西省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解聘、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